

# 民族主義興起前後的上海

• 葉曉青

現代意義上的民族主義形成於十九世紀的歐洲，在中國則出現於二十世紀，但這並不等於中國此前沒有排外心理。自鴉片戰爭後中國各地不乏各種中外衝突事件，其中不少的確是由於文化差異引起的。本文擬探討上海市民的民族、政治意識為何在十九、二十世紀之交的一、二十年中被喚起，以及新的社會精英集團在這一過程中的角色。

## 缺乏民族、政治意識的上海

儘管上海是十九世紀中西接觸最多的城市，但在半個世紀中上海並未發生過因種族或文化引起的大規模衝突。上海人對外國人的態度從日常小事上也反映出來，如上海人稱西人為「外國人」，不像廣東人以「番鬼」，北方人以「洋鬼子」稱呼外國人。中國人最初稱西方人為「夷」，上海人最初稱「洋場」為「夷場」，但到十九世紀80年代時已幾乎完全改過來了。十九世紀後半葉的《申報》等媒介上也都認為中外相處很和睦，上海人當時在其他地方的人眼中也已有這種印象。1899年法軍侵佔廣州灣，上海紳士李平書以廣東遂溪縣令身分率領鄉民抵抗，事後李被革職，次年李鴻章還頗有點責怪：「君是上海人，當與洋人習，何不度德，不量力乃爾？」<sup>①</sup>由於沒有排外情緒，上海人十分迅速地接受了西方物質文明，衣食住行各方面都以西化為時髦。西人在上海舉行的各種運動，中國人也歡天喜地趕去觀看，其實中國人不被允許參加運動，但他們不但不介意，還覺得沒有輸贏得失之慮，更可享受樂趣。缺乏民族意識的更典型例子是租界當局舉辦的各類活動，如法國國慶、英女皇登基、生日等等，上海必萬人空巷。1893年租界舉行租界建立五十周年大慶，上海的商人、行會都踴躍參加。在參加慶祝的隊伍中竟有多對大燈籠上書「通商大慶」的。附近地區的人也都趕來上海，以至馬車、黃包車車資漲價十倍之高，旅館也都客滿<sup>②</sup>。在清末小說《海上繁華夢》中也記錄了那次慶祝活動的盛況及租界及城內中國人參加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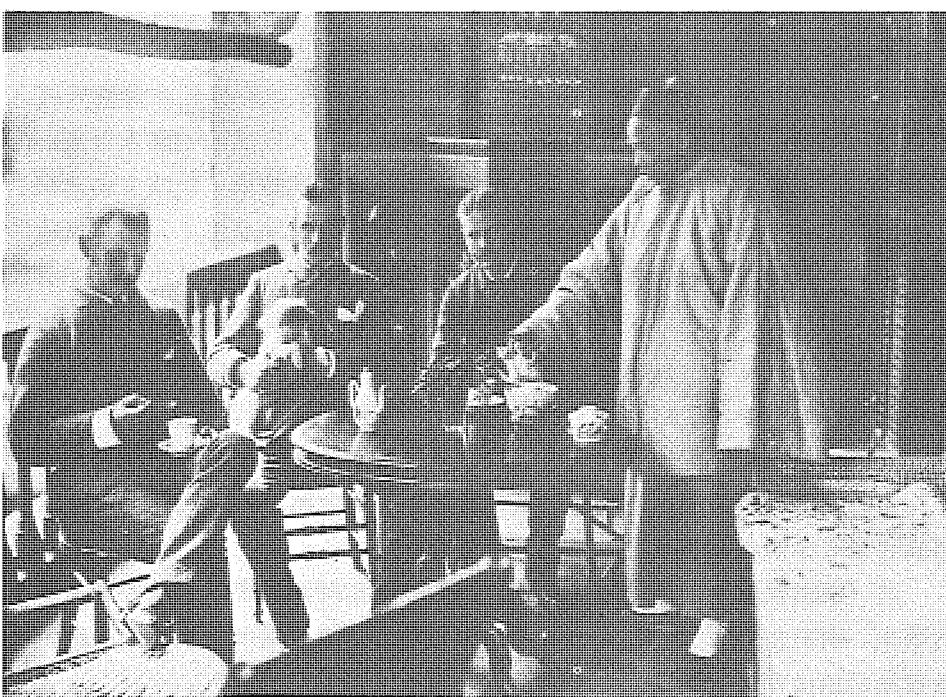
儘管上海是十九世紀中西接觸最多的城市，但在半個世紀中上海並未發生過因種族或文化引起的大規模衝突。十九世紀後半葉的《申報》等媒介上也都認為中外相處很和睦。

熱烈程度③。第二年是慈禧的生日，上海商民卻很冷淡。五十大慶時，《點石齋畫報》以九頁篇幅表現盛況，這次僅以一頁介紹，也提到其規模，但市民的熱情無法與前一年相比。租界上的運動，或是各類其他活動，組織者有清楚的或是運動，或是政治的意義，然而在上海人一概是娛樂、熱鬧的機會。

產生這種現象有兩個原因。據當時來滬的許多外國人，包括後來聖約翰大學的校長卜舫濟在內的說法，上海地區居民性情平和，不排除，尤其比較外國人在廣東地區的經驗，他們甚至很驚訝在上海的和諧氣氛④。「南京條約」後，外國人入廣州城仍遭鄉民阻止，暴怒的鄉民甚至圍攻同意英人入城的廣州知府的衙門，燒毀他的朝珠公服。第二個原因非常簡單但卻非常關鍵，即在租界上的上海居民絕大多數是移民，即使是從上海城內移來的，他們到上海尋找其他地方沒有的機會，如果他們懷有強烈排外情緒，從邏輯上講就不該移入租界。

其次，民族主義或更原始的文化排外基本上是精英文化的產物。縱觀中國近代各地的一些中外衝突，常與當地紳士的宣傳鼓動有關，在西方歷史上亦如此。而十九世紀上海租界的中國人口中卻缺少一個精英階層——即將精英文化推行貫徹到下層的階層，如傳統社會結構中的紳士。這麼說不排斥有原屬於精英階層的個人居住在租界，如王韜、李善蘭等人，但他們一旦脫離傳統社會，其社會功能便喪失，尤其這些從事非傳統職業者（如新聞工作、小說創作之類），成為介於傳統與現代的過渡人物。十九世紀下半葉，上海有些商人（其中不少是買辦出身）由於經濟上的實力及與中外官方有着不同程度的來往，被稱為「紳商」，多少扮演傳統的紳士角色，但只限於實業或慈善事業方面，並未深入到文化控制的層次，同時他們自己也有着身分上的困窘。顯赫者如鄭觀應，出身買辦，又與上層官僚來往密切，辦實業同時還著書立說。今天的研究者都不否認他同時還是個學者，然而當時卻因其出身，就有不為傳統精英階層所接受的問題⑤。而更多的商人或買辦出身貧寒，缺乏良好的教育背景，許多

民族主義或更原始的文化排外基本上是精英文化的產物，而十九世紀上海租界的中國人口中卻缺少一個精英階層——即將精英文化推行貫徹到下層的階層，如傳統社會結構中的紳士。



洋人在上海，並沒有受到特別排斥。

甚至根本不識字，在與外商交往的實踐中，他們學會了說不倫不類的「洋涇浜」英語，連外國人也要學一段時間才能理解這種特別的「英語」。這批商人在經濟上也遠未強大到足以與外商爭利的程度。因此十九世紀的租界中並沒有存在文化上、經濟上能夠扮演社會精英的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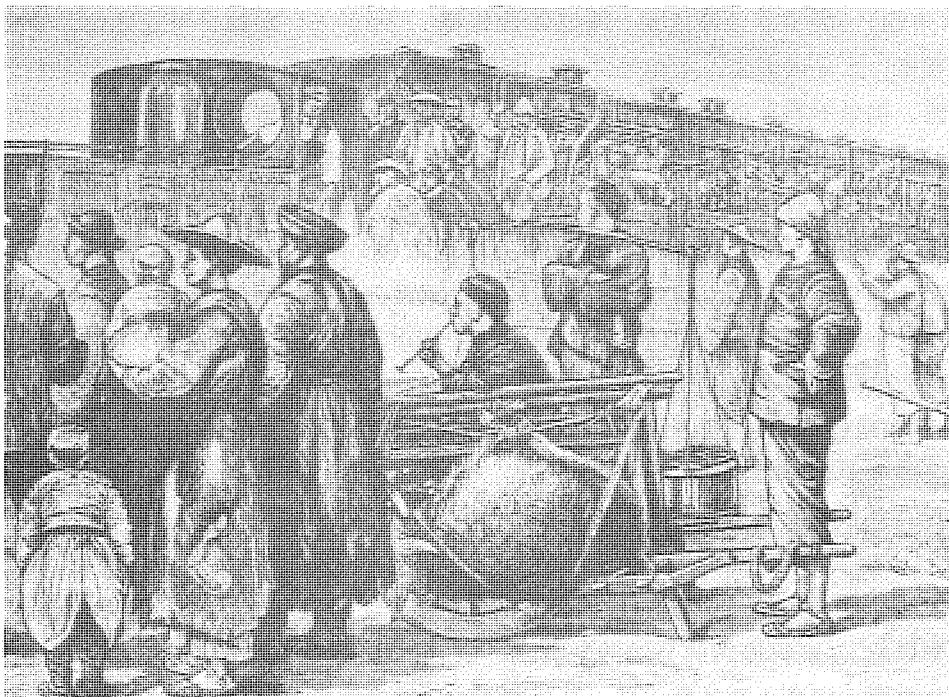
## 民族主義的產生

二十世紀初上海產生的民族主義，更準確的說法應為：殖民地民族主義 (colonial nationalism)，以別於中國近代反滿清的民族主義。首先，民族意識、政治參與意識都與上海人的身分感(identity)有關。十九世紀居住上海的移民還沒有清晰的「上海人」身分感，當時也沒有「上海人」的說法。在當地報刊上如提到上海本地人，總是以「邑人」、「本邑人」或「某鄉人」稱，而移民則稱為「寓滬」、「旅滬某人」，往往還加上原籍。我所見到的最早的「上海人」說法是出現在二十世紀初的小說中⑥。李鴻章1900年對李平書說「君是上海人」，但這還不能作為證據，因為李為上海縣人，所以這裏，上海人也可指上海本地人的意思。在二十世紀初，上海也有了不同於開埠前的上海方言的「上海話」。上海話，當時叫「上海白」，是在吸收了各地移民的口音的基礎上發展出來的。上海人也有了自己的價值觀、處事方式甚至服裝流行式，初來上海者會顯得格格不入而被取笑⑦。這種身分感給予上海人參與的信心——不一定都表現在政治參與上，有時也表現在社會生活參與上。隨着上海人對上海的認同以及對西方生活的日益熟悉，他們產生了參與願望，這又反過來造成西人採取比十九世紀更嚴格的「隔絕」措施。十九世紀上海人喜歡去西餐館，但僅僅去中國人經營的、改良了的西餐館。如果中國顧客偶有去西人西餐館的，也是「宴客華洋一例同」⑧。二十世紀初上海人要去正宗的外國人開的西餐館，那些西餐館就出現了與外國顧客隔離的「華商專座」⑨。十九世紀時中國人乘馬車逛外灘是時髦之舉，二十世紀時警察會干涉在外灘散步的中國人——如果那是在傍晚外國人散步的時候⑩。所有這些日常生活中的小事使以上海人自居的中國人對被排斥感到不平，這種情緒一旦經偶然事件的誘發及鼓動，便釀成了民族主義運動。

民族主義形成的第二個重要原因是新的社會精英集團產生了，其中最強的是紳商。他們中大多數出身買辦，十九世紀時經濟上完全依賴外商及外國公司，進入二十世紀後他們在經濟上強大起來，他們的第二代與父輩相比具有良好的教育背景。這批人有強烈的與外商抗衡的要求，並且一進入二十世紀，他們就很好地組織起來了。1902年紳商成立了「上海商業會議公所」，1904年成立了「上海商務總會」。總會成立後首先辦的事便是要求各國在處理華洋商業糾紛中持公正立場。1905年，上海商務總會發起了波及全國的抵制美貨運動。這些組織起來的紳商在上海市民中有很大號召力。

另一個新精英集團是新知識分子，他們或者是歸國留學生，或者是新學堂的學生，對於他們，「租界」是一種民族的恥辱⑪。以上兩批人就是上海民族主義運動的組織者和鼓動者。

二十世紀初上海產生的民族主義，更準確的說法應為：殖民地民族主義，以別於中國近代反滿清的民族主義。



中國第一條鐵路的興建和拆毀，引起很大的爭訟。圖為洋務運動時期興建的鐵路使用情形。

在上海近代史上，有三個例子可清楚看出世紀之交的民族主義意識的增長。首先是1905年的「大鬧公堂案」。上海租界自1869年正式設立由中外官員共審案件的會審公廨(也叫會審公堂)。十九世紀，在上海市民中不存在對會審公堂的抗議，相反由於會審公堂取消傳統酷刑、保護受虐待的婦女等做法，上海市民逐漸了解到中西法律的不同，儘管會審公堂不中不西，在當時西人眼裏還是中國式法庭，但中國老百姓都稱之為「新衙門」，也常有受虐的妻子或妓女自投公堂要求保護的。在當時報章和通俗小說中看不到中國百姓抱怨司法權被侵，除了少數士大夫，如李平書。1905年的事件是一個轉折點。1905年12月8日，一四川已故官員的妻子黎黃氏攜隨從女孩15人返廣東原籍，路過上海被巡捕以「拐騙人口」罪名扣住，送往會審公堂。中國諫員關炳之、金紹成與英陪審官副領事德為門(B. Twyman)進行審理。西人巡捕與中國廝役當場衝突，西捕搶得人犯，黎黃氏一行分別被押往工部局女牢和濟良所。此事導致上海各界捲入，商人罷市，市民們進攻捕房等處，巡捕開槍鎮壓，華人死傷三十餘人<sup>⑫</sup>。中西法官由於文化、政治立場的不同而發生意見分歧，在十九世紀公堂也是常見的，不同的是這次事件釀成全上海的捲入，背後是有着上海紳商的組織、鼓動，也可以說是同年抵制美貨運動的一個餘波。自從這次事件，會審公堂就成了中國在租界喪失司法權的恥辱標誌，如對比十九、二十世紀的一般議論，這種不同就極顯著。

第二個例子是中國第一條鐵路——淞滬鐵路引起的爭訟。該鐵路從上海到吳淞，1876年由英國公司建成，中國官方對此始終有異議，於1877年贖回淞滬鐵路，並拆毀。在二十世紀出版的書籍中提到此事的，一律說火車「引起地方官民反對」<sup>⑬</sup>。另有說法以為民眾不能「接受火車」，遂毀鐵路，云云。如果查閱當時記載，並不是那麼回事。在火車正式通車之前，去觀看運材料的機車行駛的老百姓每日已有幾千人。到了1876年7月3日正式通車那天更是熱鬧，

《申報》一記者也去乘火車，事後寫成報導：「到下午一點鐘，男女老幼，紛至沓來，大半皆願坐上中兩等之車，頃刻之間，車廂已無虛位，盡有買得上中之票，仍坐下等車者。迨車已開行，而來人尚潮湧至，蓋皆以從未目睹，欲親身試之耳。」<sup>14</sup>同年8月3日火車軋死一中國人，這似乎是鐵路命運的轉折。由於這次事故，清政府態度更加強硬，最後終於同英商達成協議，鐵路由中國官方原價收回，款子付清之前，仍然行駛。事故之後，老百姓乘火車的熱情絲毫未減，火車每日從上海到吳淞往返七次，星期日五次。按統計在不到一年時間裏已有十六萬多的人搭乘過火車（見1877年9月18日《申報》）。當時民間輿論強烈，呼籲政府不要拆毀鐵路，有上百個當地名人及商號聯名上書，但終未奏效。當時《申報》明白地說道，火車雖好「但在上者有意見不同之處」。這樣一件並不複雜的歷史事實，到了二十世紀卻成另一說法，我不認為這是後人有意去顛倒事實，只不過他們是以二十世紀的民族意識來解釋這段歷史而已。

第三個例子，對二十世紀中國人，最能激發民族意識的一個事例，是上海黃浦公園門口的「華人與狗不得入內」的牌子了。在1883年出版的黃式權《淞南夢影錄》<sup>15</sup>裏曾提到此公園門禁甚嚴，所以中國人「鮮有問津者」，但看不出門禁會對入園華人有甚麼干涉，是要求衣冠整齊還是遵守園規？但顯然不是任何中國人都不能入園。1893年池志澂出版的《滬游夢影錄》，也證明當時中國人的確可以去公園，只是去的人不多而已。在上海發起不纏足運動的李德夫人在其「回憶」中曾說，連李鴻章本人也不能進入這個公園，這個限制如同當時澳大利亞的白澳政策<sup>16</sup>。澳大利亞關於限制非白種移民的法令於1901年通過，李德夫人的書出版於1901年，對比1893年中文方面的材料，可以推測明確規定中國人不得進入該公園大概是在世紀之交的幾年中。

現在還剩下一個問題，即這個禁令是甚麼形式的，是不是以「華人與狗不得入內」的形式呢？對於這點，絕大多數中國人是不加懷疑的，而許多外國人則持相反的態度。在1919年出版的《老上海》中，我找到了這個禁令的全部條文：「公家花園巡捕房訂有管理之法，其待中國人非常嚴酷，沿黃浦之公園，且有不准華人與狗入內游玩之厲禁。以華人與狗並書，凌辱亦至矣，然我國人亦有不知自愛者，如吐痰於地，隨意採折花木是也，茲輯譯巡捕房所取締諸則，以備自愛者之警惕焉。（一）腳踏車與犬不准入內（二）小孩之坐車，應在旁邊小路上推行（三）禁止採花捉鳥巢，以及損害花草樹木。凡小孩之父母及保姆等，應格外留心，以免此等不規則之事（四）不准入奏樂之（五）除西人之傭僕外，華人一律不准入內（六）小孩無西人同伴，亦不准入內公園<sup>17</sup>。在以上六條入園規則中前四條是針對西人遊客的，後兩條才是禁止中國人入內的。從繁瑣的規則演變成簡單的「華人與狗」是由於民族主義情緒造成。1907年李維清編寫出版了《上海鄉土志》<sup>18</sup>，作為取消科舉後新式學堂的小學課本，其中曾說黃浦公園尚許洋人之養犬入內，獨禁華人，此乃「奇恥」。李維清為上海縣紳士世家出身，其曾祖父即是主修《嘉慶上海縣志》的李林松，上海紳士姚文炳在序中亦指出那個時期編寫這本鄉土志的目的是為了培養兒童愛國愛鄉土之心。儘管對禁止華人入公園應當抗議，但公園細則中含有禁止華人入內與公園大門口高懸「華人與狗不得入內」牌子還不完全是一回事。

中國官方於1877年贖回淞滬鐵路，並拆毀。在二十世紀出版的書籍中提到此事的，一律說火車「引起地方官民反對」。另有說法以為民眾不能「接受火車」，遂毀鐵路，云云。他們只不過是以二十世紀的民族意識來解釋這段歷史而已。

## 結 論

必須強調的是，二十世紀上海雖然產生了大規模反帝運動，但是這種殖民地民族主義並沒有取代十九世紀中形成的上海城市文化的特徵。殖民地民族主義者要抗拒的是外國勢力，而不是外國文化。這些民族主義者本身就可以說是上海城市文化的產物，而上海城市文化是在吸收了(很大程度上包括外國文化在內的)多種文化的基礎上發展起來的。因此在二十世紀中國，上海人仍然是最開放，最西化的。這也是為甚麼上海的殖民地民族主義者，尤其在1949年後在更為原始、排外的民族主義者的政權下備受打擊的原因。白魯恂在他〈中國民族主義與現代化〉一文中，討論了為甚麼成功的口岸華人受到內地民族主義者的種種指責<sup>⑯</sup>。這也是為甚麼買辦出身而成為民族資本家、從而與外商競爭的一批紳商，讓教條主義的歷史學家很感頭痛，對他們到底是愛國還是賣國，長期爭論不休。

二十世紀上海雖然產生了大規模反帝運動，但是這種殖民地民族主義並沒有取代十九世紀中形成的上海城市文化的特徵。殖民地民族主義者要抗拒的是外國勢力，而不是外國文化。這些民族主義者本身就可說是上海城市文化的產物。

### 註釋

- ① 李平書：《且頑老人七十歲自敍》(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頁45。
- ② 《點石齋畫報木集》，頁64下。
- ③ 海上漱石生：《海上繁華夢》(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重印本)，頁377–78。
- ④ F. L. Hawks Pott: *History of Shanghai* (Shanghai, 1929), pp. 21–22.
- ⑤ 汪熙：〈論鄭觀應〉，《歷史研究》(期1, 1982)，頁27。
- ⑥ 天贊生：《商界現形記》(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重印本)，頁70。
- ⑦ 姚公鶴：《上海閑話》，頁25–27；包天笑：《上海春秋》上冊，頁239、369等。
- ⑧ 朱文柄：《海上竹枝詞》(上海集成圖書公司，1909)，頁19。
- ⑨ 海上說夢人：《歇浦潮》(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重印本)，卷一，頁104–5。
- ⑩ 婆婆生、包天笑：《人間地獄》(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重印本)，上冊，頁459。
- ⑪ Nicholas R. Clifford: *Shanghai 1925: Urban Nationalism and The Defense of Foreign Privileg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79).
- ⑫ 1905年「大鬧公堂案」可參考康滌塵：〈大鬧公堂案〉，《上海通志館期刊》(卷一，號2)頁407–9；Kotenev: *Shanghai: Its Mixed Court and Municipal Council* (Shanghai, 1925)。
- ⑬ 鄭逸梅：《上海閑話》(上海文化出版社，1957)，頁32。
- ⑭ 見1876年7月4日《申報》。
- ⑮ 黃式權：《淞南夢影錄》(1883年版，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重印本)，頁133。
- ⑯ Mrs Archibald Little: *Intimate China—The Chinese as I Have Seen Them* (London 1901), p. 14.
- ⑰ 陳伯熙：《老上海》上冊，頁155。
- ⑱ 李維新：《上海鄉土志》(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重印年)，頁72。
- ⑲ 白魯恂：〈中國民族主義與現代化〉，《二十一世紀》總第九期(1992)，頁13–26。